

9-2006

## 「中山」艦沉沒時所裝配的砲械

Youyuan MA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99](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9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馬幼垣 (2006)。「中山」艦沉沒時所裝配的砲械。《嶺南學報》，新第三期，342-349。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99/vol3/iss1/15](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99/vol3/iss1/15)

This 短研蒐珍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Centre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人文學科研究中心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999-2006)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中山」艦沉沒時所裝配的砲械

馬幼垣

嶺南大學

1997年1月打撈出水的「中山」艦，修復工程進行多年，至2001年始算完成。修復所用的準則為除保留若干1938年10月24日被炸沉時的傷痕外，恢復該艦在1925年時(即「永豐」艦易名「中山」艦之時)的面貌。這準則以及修復後的成品頗受非議，既要保留被擊沉的痕跡，又要修復至1925年時的樣子，勢難做到面面俱到。我無意參加修復該以何年份為準，以及修復成品達到甚麼準確程度的討論，但擬說句公道話，即批評者應留意理想準則與可行準則之間是有分別的，而準則之能否達標又決定於執行者是否知道「中山」艦那時裝配了甚麼。1925年，護法運動結束後不久，「中山」艦的裝備與初建時並無大別。值得注意的是，該艦自建成至沉沒，上層建築和與動力有關的機器均沒有做過影響運作的改變。砲械因為曾經大改變過，卻不可以這樣說。要知道「中山」艦在1925年時的武裝情形易如借火，企圖弄清楚其在生命最後一段時間如何裝備甚麼砲械則十分困難。

整個抗戰期間，中國海軍參役的大規模戰事僅得1938年9月22至23日的江陰之戰，對敵的也祇是日方的戰機而非艦隻。此役過後尚存且隸屬中央政府的(即不隸屬地方政權的)艦隻便沿長江節節西退，因全沒有與日方艦隻交鋒的可能，而沿江的據點又有急需增強火力的必要，遂奉命移艦砲為岸用。「中山」艦包括在這些艦隻當中，故待其被炸沉，主砲必已不在艦上了。其他砲械還有甚麼留下來是迄今尚未見答案的問題。有此一問，因為講「中山」艦在金口與日機交鋒的報告都說其奮戰多時，終寡不敵眾，中彈沉沒。奮戰多時得有足夠砲械作本錢，況且不少報告都說「中山」艦原先拆下了主砲，這就等於說其他砲械尚有留下者。

倘以參加最後一役時的狀態為修復的準則，就祇有掌握準確數據才能按此辦妥修復工程。

或問「中山」艦既已出水，它沉沒時的裝備豈不知道得一清二楚了嗎？實情不會這樣簡單。出水時有之物當然沉沒時一定有；出水時沒有的就不能說得如

此肯定了。固定的砲械都是裝置在艦面的，如果基座被炸壞或因長期泡水而遭鏽蝕，艦在急流和沙石多的河水中泡了六十年，砲械就有被沖走的可能（特別是副砲以下的輔助砲，基座的面積都不大）。從照片上看，「中山」艦出水時艦面光光，甲板以上的上層建築保留得很少，反映的有可能就是這種情形。

請教最後在艦上服役而籌備修復時尚在世的艦員（當時還有這種老人）也不是辦法，因無法避免日久失記，甚至信口雌黃的陷阱（我曾於九十年代初問過在四十年代末掌管「靈甫」艦的鄭天杰 [1911-1994]，這艘英借艦的輔助砲屬於甚麼型款，他已記不清楚了，涉及的時間還較「中山」艦的沉沒晚了越十年）。援用人證，可免則免。

治史者當然明白甚麼才是教人放心使用的資料。假如各艦拆存砲械的情形有檔案可稽，自然理想不過。十分幸運，有關拆卸砲械的檔案確尚保存得很好，那就是國防部（臺北）史政編譯局所藏的「國軍檔案」，782/3815，〈海軍艦砲卸製長江兩岸案〉（1937年10月28日）。曾參用這份檔案者不會多，起碼負責修復「中山」艦者和贊成以最後一役時的狀態為修復準則者一定都沒有看過，也未必知道有此檔的存在。用過者既有限，就讓我按此檔案所述，講明事情的經過，「中山」艦最後究竟有些甚麼砲械希望可以說得準確。

按這份檔案所記，事情的經過並不算複雜。

江陰之戰後不久，統領國民黨治下軍政的軍事委員會（主席就是蔣介石）於10月8日（時下距南京失守尚有差不多兩個月）下達「執一字第 一六七三號密令」，另還有更詳細之「第八一四二號密令」（1937年10月9日），其內容要言有五：

- (一) 各艦之4吋以上口徑砲在限文到後十日內拆卸完竣，連同相關砲藥，交參謀本部城塞組接收。
- (二) 各艦之75公厘、3吋、57公厘、47公厘、25公厘、六磅彈、三磅彈砲，在限文到後一週內完成拆卸工程，連同相關彈藥，交時任第三戰區司令的顧祝同（1893-1987）接收，以實太湖等處防務。
- (三) 各艦吃水3呎以下的小汽艇及舢舨在接獲限文後五日內，亦移交顧祝同，以供太湖區使用。
- (四) 各艦應拆卸之火砲、汽艇等物在接得限文後三日內先呈詳細報告。
- (五) 管用砲械的艦員隨砲移交。

涉及的艦隻均時在鎮江以上，共十二艘：用作練習艦的輕巡洋艦「應瑞」（2,500噸，1912年）、「中山」、砲艦「永績」（860噸，1915年）、姊妹砲艦「楚同」、「楚觀」、

「楚謙」(740噸，1906-1907年)、姊妹砲艦「江元」、「江貞」(565噸，1905年和1907年)、砲艦「永綏」(650噸，1929年)、姊妹砲艦「民權」、「民生」(460噸，1929和1931年)、砲艦「咸寧」(411噸，1929年)。各項拆卸工程各艦先後在10月中旬完成，其間「應瑞」為日機擊毀，拆下它的裝備就更順理成章。工程完成後，各艦(除了已毀的「應瑞」)分別呈交拆下的物件的清單。現存的這份檔案就是各艦呈交的清單的總彙。各艦原固定有甚麼武器，紀錄夠詳確，祇要減去拆下者，若非遇到特別情形，還有甚麼留下來便應夠清楚了。

這份檔案除了各艦呈報的拆卸清單外，檔首還有兩張總表，一表分記各艦卸下的4吋至6吋口徑的砲和同時交出的彈藥，另一表分記1吋至3吋口徑的砲和相輔的彈藥。簡言之，十二艘艦上自1吋至6吋口徑的砲械(各艦最大口徑的砲為6吋)全部都要盡速拆下來。這是最高軍事權力單位下的命令，各艦按理沒有不依從和企圖討價還價的餘地。

<b>海軍部</b>	
<b>政務次長</b> <b>部長</b> <b>司核</b> <b>常務次長</b>	所處辦承 日期部 編號 字第一九〇七三號
<b>擬辦</b> 局長 科長	事由 中山艦拆卸物件及舢板汽艇等清冊清單核辦
<b>決定辦法</b>	附記 十月十七日何衡 附呈呈報清單 一併 呈一併
承辦處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分編號 字第 號	

「中山」艦呈報拆卸砲械清單的封面

根據此二表以及「中山」艦呈交的拆卸砲械清單，便知「中山」艦應此命令而拆下的各款火砲（都是英國阿摩士莊廠 [Armstrong] 的產品）共六門：

4吋 / 50砲一門（即艦首主砲）

3吋 / 50十二磅彈速射砲一門（即艦尾副砲）

47公厘 / 50三磅彈速射砲四門（分置甲板兩舷）

左				右				右				針開		中山軍艦謹將應卸之四吋砲三吋砲四生七砲並配件軍火及私版汽艇等數目造具清單呈請		
合卸引信板手	開花彈鋼套合卸板手	傢具並備件	乾電池箱	小電燈泡	裝電路綫箱	長短電路綫	電氣發音機	木砲門蓋	盤形表尺	腦洋鏡	砲衣	砲口塞	護身板	砲座	英造阿摩士莊四吋口徑五十倍身長後膛砲	者此三
壹把	壹把	壹箱	貳個	捌個	壹個	壹拾叁條	貳個	壹個	壹付	貳架	壹個	壹件	壹座	壹付	壹尊	

「中山」艦呈報拆卸主砲的細節

這次「中山」艦沒有呈交的原有砲械就祇有兩門一磅彈速射砲。這兩門小砲在中國近代史上夠突出。在那張重印得隨處可見的孫中山、宋慶齡 (1893-1981) 在「永豐」艦上與該艦官兵合拍的照片裏，這兩門裝在艦橋兩舷，套上砲衣（體積也就看似大了），左右外向的小砲拍攝得十分令人注目。

這門小砲既不在拆卸後呈交的單上，是否表示它們留在艦上？得考慮之事主要有二：

- (一) 這次自各艦拆卸的各款火砲既包括來自「應瑞」的一磅彈速射砲二門，會否同一款砲，某艦必須拆下，另一艦則可以保留？此事或可解釋，即指「應瑞」既已毀，艦上可用之物應儘量拆走，其他艦隻則不必相提並論。「中山」艦的兩門一磅彈速射砲也許這樣就得保留下來。
- (二) 這次拆卸令涉及的各款砲械的口徑小至祇有1吋者，結果得到的最小之物就是拆自「楚同」、「楚觀」、「楚謙」三艦的1吋/30四管機關砲六門(每艦兩門)。這些並非新穎之物，而是早該入博物館的古董。連這種既老且小的標本都不放過，又怎會讓「中山」艦留下兩門一磅彈速射砲？「中山」艦的一磅彈速射砲雖然也是老古董，但起碼口徑較1吋砲者大多了。一磅彈速射砲的通常口徑為37公厘，即1吋半。

這樣正反地講，就好像說指「中山」艦有沒有保留那兩門一磅彈砲同樣有理由。同時還得考慮，縱使「中山」艦在這次拆卸砲械中由於某些原因沒有拆下那兩門一磅彈砲，會否在知道其他艦隻連更小的砲也拆下來後補交出此二砲？艦長薩師俊(1895-1938，煙臺海軍學校第八屆[1913年])總不會有私留此二小砲的膽量和必要吧。不要忘記，自奉命拆砲至「中山」艦沉沒時間超過一年，補拆以與其他各艦的情形統一，時間上絕對辦得到。

這樣尚未把真相說完。主砲、副砲、輔助砲都沒有了，艦員豈非過剩，所以拆卸令聲明艦員得隨砲他調。因此「中山」艦在拆卸報告內列出有關砲兵二十九人之名。在現在見到的「中山」艦幸存者和陣亡者名單內(加起來即參役金口之戰人員的總名單)，並見這張砲兵名單者祇有原管理4吋砲的上士魏振基(?-1996)一人。其他的二十八人顯然都跟砲被調走了。砲拆人去，「中山」艦在其最後一年多的日子裏必定是怪空蕩蕩的。其他十艘(不計已毀的「應瑞」)奉令交出砲械的艦隻，事後都是同樣光禿禿的。

說到這裏還是解決不了那兩門一磅彈砲究竟下落如何。

近來有些書籍，如方杰，《沉浮中山艦》，修訂本(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187，和陳明福，《中山艦沉浮紀實》(北京：海潮出版社，2000年)，頁211，不交代史源便說「中山」艦在金口之役時還有兩門37公厘機關砲(這口徑之物就是一磅彈砲，但「中山」艦原有的一磅彈砲是速射砲，不是機關砲)。這種與上引檔案所記有明顯分歧的情形該如何處理？除非持這種說法者能列明史

四寸砲兵九名		抄德司	
一	杭魏中士任積洽	一	一等兵林遠資
二	一等兵施國平	二	二等兵任寶善
三	二等兵張增福	三	二等兵沈秀芳
四	二等兵張奕青	四	二等兵林金鈔
五	三寸砲兵六名		
一	杭魏中士梁則標	一	一等兵鄭友椿
二	二等兵江樹樹	二	二等兵王鴻明
三	二等兵王鴻明	三	一等兵葉日富
四	四寸七砲砲兵各三名	四	二等兵楊周文
一	一等兵潘典坤	一	二等兵鄭世忠
二	一等兵陳寶典	二	二等兵曹祥彪
三	二等兵陳寶典	三	二等兵張能容
一	杭魏中士鄧志錄	一	二等兵陳子春
二	一等兵王威鼎	二	二等兵朱能蘇
三	二等兵王威鼎	三	二等兵鄭發枝
四	杭魏中士魏振基	四	二等兵王威鼎
五	杭魏中士陳恆康	五	二等兵王威鼎

「中山」艦未拆卸砲械前負責砲位的艦員

源，而其史源又非無從確實的人證，論述始終應以檔案為據。

有採此立場的必要，因為這類用普及形式來敘次近代史事，近來充斥市場的書喜詳列日期和數據，卻不肯確切交代史源（甚至書後往往連張僅求滿足形式的所謂參考書目也沒有），以致可信性經常大成問題。試看上舉的陳明福書，頁206，竟說「中山」艦奉命拆去主砲（即指副砲和各款輔助砲都不必拆）是1938年9月田家鎮告急時之事。按此說法，自「中山」艦拆去主砲至沉沒充其量祇是稍過一個月而已。如果不先知道實情，誰會想到這位陳先生竟錯得如此離譜？單就此事而言，錯得離譜之處尚不止此。他說拆砲令出自海軍總司令陳紹寬（1889-1969，江南水師堂第六屆[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留學英國，曾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日德蘭[Jutland]英德海戰）也準確不到那裏去。這種處處正誤難分之書怎可以用作考研之據？最諷刺的是，海潮出版社就是中國海軍部的出版社！

這樣說來，金口之戰時的「中山」艦並沒有兩門一磅彈砲就好像成了結論。

要是沒有另外一份檔案在，真相確難弄清楚。

史政編譯局所藏「國軍檔案」，625.2/2841，〈艦艇噸位年齡表〉收了一份可能是誤置的驚人文件，〈本軍各艦艇噸數砲械一覽表〉。日期是1938年2月，即拆卸砲械後約四個月。

本軍各艦艇噸數砲械一覽表	
艦艇名噸數砲械	艦艇名噸數砲械
永績 八六〇 二生高射砲各一尊	永綏 六〇〇 八生高射砲一尊
中山艦 八四〇 二生高射砲各一尊	威甯 四二〇 八生高射砲各一尊
定安 二四〇	民權 四六〇 八生高射砲各一尊
克安 一九〇	民生 五〇〇 八生高射砲各一尊
楚同 七四五 二生高射砲一尊	江鯤 一四〇 八生高射砲各一尊
楚泰 七四五 二生高射砲一尊	江犀 一四〇 八生高射砲各一尊
楚謙 七四五 二生高射砲各一尊	順勝 三八〇 三吋砲各三尊
江元 七四五 二生高射砲各一尊	義勝 三五〇 三吋砲各三尊
江黃 五五〇 二生高射砲各一尊	勇勝 二〇〇 三吋砲各一尊
甘露 一四〇 三吋砲一尊	仁勝 二六〇 三吋砲各一尊
義甯 三〇〇 五生砲一尊	公勝 二八〇 三吋砲二尊
正甯 三〇〇 五生砲一尊	海勝 三〇〇 五生七砲各一尊
長甯 三〇〇 五生砲一尊	撫甯 三〇〇 五生七砲各一尊
威甯 三〇〇 五生砲一尊	綏甯 三〇〇 五生七砲各一尊
肅甯 三〇〇 五生砲一尊	湖鷹 三〇〇 四生七砲各一尊
紫甯 三〇〇 五生砲一尊	湖隼 三〇〇 四生七砲各一尊

附記  
 定安克安係運糧故不能砲  
 楚泰各砲均已炸碎  
 誠勝駐滬山東三角海情況不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1938年初中國中央海軍尚存各艦的備砲情形

這份文件所以驚人，因為它顯示好些前所不知，或知而無從判斷之事。根據此文件所提供的消息，整體情形就清楚多了：

- (一) 以前奉命拆卸砲械的十一艘艦隻(即不計已毀的「應瑞」)後來都配上原先沒有的高射砲械。數目雖祇是每艦一兩門，用意還是夠明顯。在幾乎沒有可能和日艦砲戰的情形下，艦隻所面對的威脅可以說全來自日機。若連象徵式的高射武器也不裝些在艦上，不如把這些艦隻弄沉來塞江(即江陰之戰時的招數)，收效還會大些。
- (二) 重新裝配後，「中山」艦有單裝20公厘高射機關砲二門，37公厘砲二門(當即一磅彈砲)。除非有足夠反證，八個月後「中山」艦後參役金口之戰時，

艦上應仍有這四門砲。這點和人證是配合的。單憑人證立論自是不可。現既以檔案為主要憑據，而人證所言又是相輔的，以此為結論也就不成問題了。那兩門一磅彈砲是原有之物的可能性也很高。拆下後再裝回去是不大可能之事，甫拆下便易流失；找別處的一磅彈砲來填補更屬不可能，這種早屬博物館展覽品之物去哪裏再找一對來？更何況「永績」的情形也完全一樣：初建時就有一對一磅彈砲，1937年10月中旬的拆卸清單內並無說已交出這對砲，而此表列出其有此兩門砲。「中山」和「永績」這情形有一可能的解釋，就是原先的拆卸令下來後，另容此二艦各保留這兩門小砲。

(三)「中山」艦的兩門一磅彈砲從沒有拆下來的話，它們在艦沉沒前都應始終在艦橋左右舷的原處。出水時不見這兩門砲，因為艦橋幾乎被剷光了。那兩門新裝上去的20公厘高射機關砲的位置不妨從人證所說，分置艦首和艦尾，即約略為原先放主砲和副砲之處。出水時沒有它們的蹤影，可以用炸損、鏽蝕、沖擊的綜合因素來解釋。

(四)當時可用的高射砲械一定很少，一般四百噸以下的其他艦艇都分配不到這種砲械。日機來襲時，祇好聽天由命。

縱使應戰金口時的「中山」艦有兩門20公厘高射機關砲和兩門古董一磅彈砲，其總火力也不會比設備較佳的水警輪顯得高強。但水警輪是不會用來應付敵機的。

有了對「中山」艦更換砲械的認識，便很容易達到結論：如用1925年為修復的尺度，砲械當以初建時所配備者為據；若以金口之役時的狀態為準則，砲械就得依從那時所有者。兩個選擇之間不能混配，更不能隨便找些砲械來充作製造模型之據。

話說回來。負責修復「中山」艦者既不知道該艦最後的武裝情形，選用1925年為準則未嘗不是可行之法。達標與否卻是另一回事。負責者學養不足，又乏專業精神，辦事秉承「差不多先生」的真傳，結果選配武器祇落得胡弄一頓。